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冀气领办函〔2020〕16号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0年锅炉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工信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经省政府批准同意，3月13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发布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标准发布为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提供了支撑保障。为落实国家和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深入实施工业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锅炉大气污染物治理，加强环境管理，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现将2020年锅炉治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标准宣传贯彻工作。《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是开展锅炉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和组织执法检查的重要依据和遵循，是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重要法律手段，各地要充分认识标准宣传贯彻工作的重要意义，加

大培训和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宣传活动，使企业、管理部门和公众及时了解标准实施的时间、排放限值、管控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积极推广成熟治理技术，指导企业实施提标改造，确保锅炉按期稳定达标排放。从2020年5月1日起，新建锅炉环评文件审批执行新排放标准要求。各市要以标准宣传贯彻为契机，切实加强锅炉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扎实取得成效。

二、明确技术路径，加快锅炉治理。积极推进气、电、太阳能、生物质、风电等清洁能源利用，推进张家口、承德市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采用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技术，加快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天然气、油、生物质锅炉提标改造，除尘技术采用高效袋式除尘器、电袋组合、湿式电除尘等工艺，脱硝技术采用SCR或SNCR-SCR联合脱硝工艺，脱硫技术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半干法/干法脱硫技术或者对现有脱硫设施实施增容提效；天然气和燃油锅炉主要采用“低氮燃烧（分级燃烧）+烟气再循环”技术降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生物质锅炉使用专用生物质锅炉并配备高效除尘设施，其中2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装置，达到排放标准要求。2020年10月底前，列入年度计划的燃煤锅炉、天然气锅炉和燃油（含醇基燃料）、生物质锅炉基本完成淘汰和提标改造，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分别达到 $10\text{mg}/\text{m}^3$ 、 $35\text{mg}/\text{m}^3$ 、 $50\text{mg}/\text{m}^3$ （在用层燃炉和抛煤机炉供暖锅炉氮氧化物达到

80mg/m³); 天然气锅炉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分别达到 5mg/m³、10mg/m³、50mg/m³; 燃油(含醇基燃料)锅炉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分别达到 10mg/m³、20mg/m³、80mg/m³(20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油锅炉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达到 10mg/m³、20mg/m³、50mg/m³); 生物质锅炉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分别达到 20mg/m³、30mg/m³、150mg/m³(2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分别达到 10mg/m³、30mg/m³、80mg/m³), 20 蒸吨/小时以上锅炉应安装在线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推进高炉、焦炉煤气精脱硫和高炉、焦炉煤气锅炉烟气治理, 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稳定达到 5mg/m³、10mg/m³、50mg/m³。

三、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全省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燃煤锅炉应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达到 10mg/m³、35mg/m³、50mg/m³; 城市建成区、县城等人口密集区不再建设燃油、生物质锅炉，鼓励实施大型热电联产和高效节能锅炉集中供热，新建锅炉应符合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标准要求。加强改造质量安全管理，现有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前，需按要求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改造告知手续，经备案后方可开展改造；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前要提前咨询锅炉生产企业，优先委托原锅炉生产企业实施改造，要注意改造工艺与锅炉额定出力、炉膛结构等参数匹配，保障锅炉改造安全和运行安全；对服役时间长、能耗高、设备落后的燃气锅炉建议整体更新锅炉。

四、完善政策措施，加强支撑保障。一是保障清洁能源供应。

加快张家口、承德市电网扩容改造和天然气管道建设，加大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供应，推广应用太阳能、风电、生物质能，保障燃煤锅炉顺利淘汰。燃煤锅炉改气、改电前须落实气、电供应合同，保障居民供暖。加大洁净煤供应，企业用煤应符合《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二是加大政策支持。**目前，省厅正在制定《支持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重点设施深度治理的若干措施》，各市要加快项目审批、落实环保设备投资抵免税等优惠政策，实施领导干部包联帮扶，细化工作方案，推进企业治理。

五、加强组织领导，推进项目实施。一是明确分工。各市要加强锅炉治理工作统筹协调，生态环境部门加强锅炉污染物排放监测和执法检查，市场监督、应急管理部门加强新建和锅炉改造质量和安全管理，住建、工信、农业、商务、机关事业管理部门推进行业内锅炉治理，发改和电力部门做好清洁能源保供。各市要建立治理台账，将任务层层分解到县（市、区）和相关企业，加大资金投入，推进任务落实。二是加强督导调度。强化时间节点管理，原则按照3月底前开工、6月底前开始安装设备、9月底前进入调试，10月底前完成验收的时间节点，倒排工期、挂图作战，6月底前完成治理项目总数60%，9月底前完成项目总数90%。省大气办每周调度通报锅炉治理进展情况，对治理进度滞后的地区及时采取预警、约谈等措施，开展锅炉治理督导检查。请各市每周日前将锅炉治理进度统计表及清单发送dqp87803253@126.com。三是严格考核管理。将锅炉治理列入大

气污染防治目标考核，对年底未完成治理的，省生态环境厅将严格按照治理计划、目标责任书和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考核办法等有关要求打分、考核、评价，年内无特殊情况不予调整改造计划。对未完成年度治理任务，并且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或污染物减排目标有一项未完成的，依照有关规定实施建设项目区域限批或提出问责建议。

六、加强执法检查，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加大锅炉使用单位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充分应用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分布式控制系统（DCS）、视频监控和红外报警系统、无人机飞检等科技手段，严查锅炉冒黑烟和偷排偷放等违法行为。综合运用按日连续计罚、查封扣押、停产整治等法律手段，对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超总量排污单位依法处罚并责令改正，对到期完不成整改任务的依法停产整治。开展大气环境专项执法检查和联合执法行动，对问题突出的地区实施督察问责。

联系人：李计松

电 话：0311-87806312 87806313（传真）

邮 箱：dqjp87803253@126.com

附件：2020年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锅炉治理计划表



附件：

2020年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锅炉治理计划表

锅炉吨位及分布		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 提标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 燃烧改造	燃油锅炉提标 改造	燃生物质锅炉 提标改造
石家庄	台数			731	61	90
	蒸吨			2445	154	534
承德	台数	318		55	29	78
	蒸吨	298		94	97	191
张家口	台数	866		168	11	7
	蒸吨	1844		472	50	88
秦皇岛	台数		7	323	164	345
	蒸吨		525	373	189	343
唐山	台数	4		0	62	301
	蒸吨	110		0	396	1802
廊坊	台数			547	53	12
	蒸吨			1203	53	407
保定	台数	1		401	83	60
	蒸吨	35		1174	137	422
沧州	台数	2		272	99	114
	蒸吨	48		223	120	320
衡水	台数			98	29	76
	蒸吨			98	33	134
邢台	台数			0		
	蒸吨			0		
邯郸	台数			223	130	117
	蒸吨			239	93	317
定州	台数			30	0	1
	蒸吨			91	0	2
辛集	台数			9	5	19
	蒸吨			39	5	72
雄安新区	台数					
	蒸吨					
河北省	台数	1191	7	2857	726	1220
	蒸吨	2335	525	6460	1267	4431